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承辦人：李佳璇
電話：07-537-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專字第11170172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市110學年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手冊、110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手冊、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手冊（48411915_11170172900A0C_ATTCH7.odt、48411915_11170172900A0C_ATTCH8.pdf、48411915_11170172900A0C_ATTCH9.odt、48411915_11170172900A0C_ATTCH10.pdf、48411915_11170172900A0C_ATTCH11.odt、48411915_11170172900A0C_ATTCH1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認證審查作業規定，請轉知教師配合辦理：

(一)認證資料收件期間：110年4月1日起至6月10日止。

(二)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：

１、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。

２、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觀察前、後會議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1份。

(三)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：

１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。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10330
11170268100

2、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、後會議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1份。

(四)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料：

1、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1份。

2、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、後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2份。

3、協助輔導夥伴教師之輔導計畫表1份、平時輔導紀錄表2份、輔導案例紀錄表1份。

(五)請將認證資料與證明文件寄至「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教專中心李佳璇小姐收」或交換至獅甲國小4-6，並註明「110學年度初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或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料」；紙本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認證教師務必自行留存檔案或副本。

(六)曾參與109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參與108、109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，可準用本（110）學年度之規定，並請依期程繳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
(七)110學年度初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手冊如附件。

三、各類人才認證手冊相關電子檔案(含word檔)亦同步公告於本中心網頁(https://class.kh.edu.tw/10134)「專業回饋人才」選單項下之「110學年度」中，提供認證者下載使用。

四、倘有認證審查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市教專中心李佳璇助理：07-5376832、07-3311465，khedu710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除外)
副本：本市教育局(含附件)、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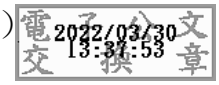



裝

訂



線